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29號

原告 張家珮

被告 富達環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坤

訴訟代理人 簡敬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2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6,0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6年11月15日任職被告，原告每月薪資如附表所示，並於111年2月16日經被告資遣離職，服務年資共14年3月，然被告竟高薪低報而未如實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被告提繳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之退休金因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差額。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退休金差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6年11月15日至99年4月2日係任職於「不老草長壽蛋白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下稱不老草公司），兩造並無僱傭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期間退休金差額，即非有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03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
04 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
05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
06 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07 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
08 效理論之適用，係以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
09 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10 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
11 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
12 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
13 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等為條件。經
14 查，被告公司與不老草公司負責人於形式上固非相同，惟被
15 告公司長期將原告任職不老草公司年資併入原告工作年資計
16 算，且二公司營運方向、人員運用、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未
17 有顯著變更，而互為承接援用，則兩公司具實質同一性，原
18 告任職被告公司年資應自96年11月15日起算等情，業經本院
19 前於原告對被告提起之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112年度勞小
20 字第107號）列為爭點，且經兩造辯論及經本院認定如前，
21 加以被告於本件並未提出前案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亦無提
22 出新訴訟資料以推翻原判斷，自應受前案爭點效之拘束，準
23 此，被告前開抗辯，即非可採。

24 (二)次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25 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提繳
26 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
28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致勞工受有損害者，
29 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
30 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
31 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1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02 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03 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原告於96年11月15日至111年2月16日任
04 職被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被告提繳之退休金如附表所
05 示，有退休金提繳明細表附卷可參，又被告除前開抗辯事由
06 外，對於原告其餘主張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08頁），而原
07 告每月薪資、被告提繳金額、應提繳金額、差額各如附表所
08 示，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退休金
09 56,022元，即屬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56,022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見本院送達證書回證，本
12 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即屬有據，而屬可採。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六、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17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18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
19 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
2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